

#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九芝堂

股票代码：000989

信息披露义务人：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点：绵阳科技城科教创业园区孵化大楼C区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九芝堂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有权部门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权益变动在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6
二、绵阳基金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8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9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0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10
二、本次拟重组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11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11
四、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的财务数据	11
五、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决策过程	12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九芝堂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13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4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5
备查文件	18
一、备查文件	18
二、备查时间和地点	18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9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如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指本次交易导致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九芝堂股权比例增加的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九芝堂、公司	指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九芝堂集团	指	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友搏药业	指	牡丹江友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辰能风投	指	黑龙江辰能哈工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绵阳基金	指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友博	指	北京友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博搏医药	指	牡丹江博搏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友搏生物	指	微山友搏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迪龙制药	指	黑龙江迪龙制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股权转让	指	九芝堂集团将其所持九芝堂 8,350 万股股份转予李振国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九芝堂向李振国、辰能风投、绵阳基金、杨承、盛锁柱、高金岩、万玲、倪开岭、黄靖梅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友搏药业 100% 股权
标的股份	指	牡丹江友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交易对方	指	李振国、辰能风投、绵阳基金、杨承、盛锁柱、高金岩、万玲、倪开岭、黄靖梅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修订）	指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修订）》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修订）	指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修订）》
股权转让协议（修订）	指	《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与李振国关于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修订）》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市场参考价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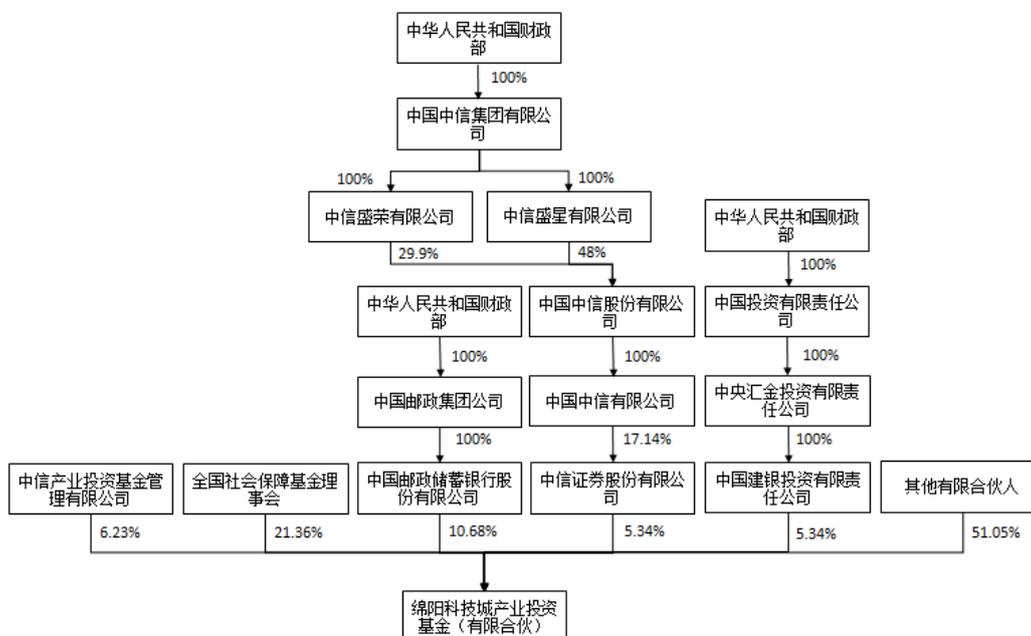
审计评估基准日，基准日	指	2015年3月31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过渡期	指	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77号）
《指南第10号》	指	《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
《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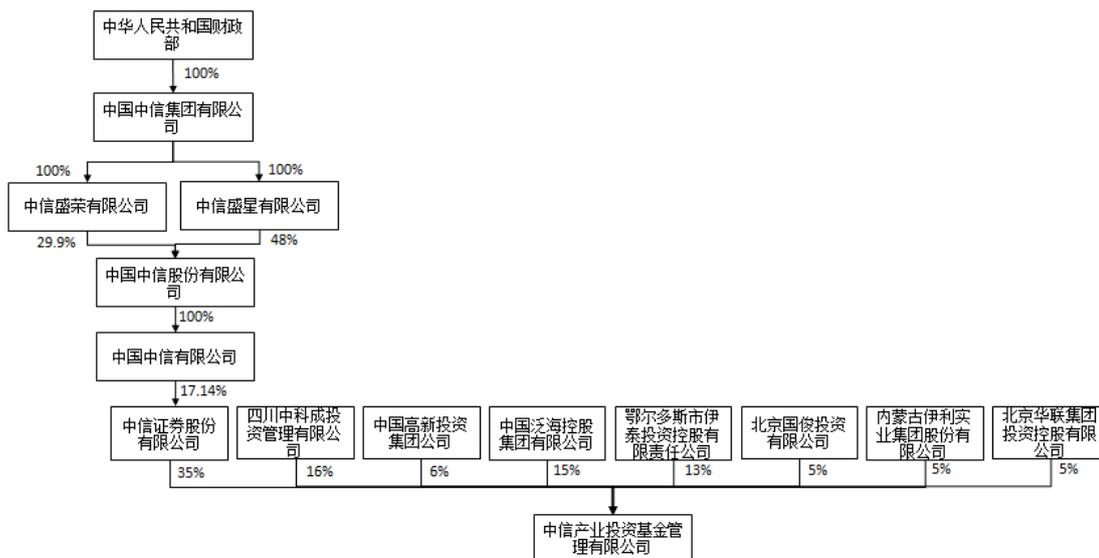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住所	绵阳科技城科教创业园区孵化大楼 C 区
出资额	93.63 亿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田宇）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16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510708000004556
税务登记证号	510791682385293
组织机构代码	68238529-3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绵阳基金股权结构图如下：





中信产投为绵阳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信证券持有中信产投 35% 股权，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中信产投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二、绵阳基金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 （一）执行事务代表

姓名	田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0106196505160878	
通讯地址	北京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10 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	任职公司	职务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中信夹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 （二）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名称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ITIC Private Equity Funds Management Co., Ltd.

公司住所	绵阳科技城科教创业园区孵化大楼 C 区
注册地址	绵阳科技城科教创业园区孵化大楼 C 区
注册资本	拾捌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田宇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06 月 06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06 月 06 日至 2038 年 06 月 06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510708000002128
税务登记证号	510790675765415
组织机构代码证	67576541-5
经营范围	发起设立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财务顾问、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及对外投资；企业管理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黄酒、白酒、调味品（液体）的生产、批发、零售	12.50%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友搏药业全体 9 名股东与九芝堂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修订）》以及李振国和九芝堂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修订）》做出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暂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加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修订）》及《股份转让协议（修订）》，本次交易方案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股份转让两部分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股份转让同时生效、互为前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股份转让中任何一项因未获批准或其他原因致使无法履行完毕的，另一项将自动终止履行，已经履行完毕的部分应当无条件恢复原状。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九芝堂向李振国、辰能风投、绵阳基金、杨承、盛锁柱、高金岩、万玲、倪开岭、黄靖梅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友搏药业 100% 股权。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 号），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形成的应纳税行为，可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近年来，友搏药业一直有大额现金分红；交易对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解锁后，可以通过出售股份筹集资金，即交易对方有能力支付本次交易产生的个人所得税。

#### （二）控股股东股份转让

九芝堂集团拟向李振国转让 8,350 万股九芝堂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8.06%。参考九芝堂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股份转让价格确定为 18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15.03 亿元。李振国自九芝堂集团受让的股份，自股份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九芝堂集团出具的承诺：九芝堂集团持有的九芝堂股份未设定质押等担保，不存在被冻结或被第三方施予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截至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完毕之日，九芝堂集团持有的九芝堂股份亦不会设定质押等担保，不存在被冻结或被第三方施予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 二、本次拟重组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参考，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473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651,780.73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651,780.73 万元。

##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九芝堂 67,928,735 股股份，占九芝堂本次交易后总股本的 8.99%。

## 四、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的财务数据

根据会审字[2015]2251 号《审计报告》，友搏药业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8,802.37	153,990.64	122,723.08	92,046.17
负债总额	17,152.15	13,557.94	18,622.04	16,345.73
净资产	141,650.22	140,432.69	104,101.04	75,700.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41,650.22	140,432.69	104,101.04	75,700.44
资产负债率	10.80%	8.80%	15.17%	17.76%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19,871.67	79,759.87	70,435.25	60,963.74
营业利润	12,497.10	47,041.59	42,574.27	37,960.83
利润总额	13,189.84	47,265.93	42,421.70	37,930.92

净利润	11,217.52	40,331.65	36,400.60	32,258.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17.52	40,331.65	36,400.60	32,258.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28.69	40,138.19	36,530.30	33,063.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25.12	39,963.26	42,632.11	35,613.83
毛利率	78.99%	79.69%	77.28%	80.59%
每股收益	0.25	0.90	0.81	0.72

## 五、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决策过程

### (一)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5年4月28日，交易对方辰能风投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根据黑龙江省国资委《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问题的通知》（黑国资产[2014]162号），为促进产权流转、优化产权配置、降低改革成本，黑龙江省国资委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黑龙江辰能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黑龙江省国资委直接出资企业。2015年4月30日，黑龙江辰能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辰能风投公司以所持国有股权参与友搏药业与九芝堂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及《关于批准辰能风投公司以所持国有股权按照友搏药业与九芝堂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操作的批复》。

2015年4月28日，交易对方绵阳基金作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2、2015年5月8日，九芝堂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预案。

2015年6月25日，九芝堂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

- 1、商务部通过对本次交易有关各方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
-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李振国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九芝堂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本次交易中，绵阳基金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根据友搏药业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利润承诺实现情况按照 30%、30%、40%的比例分批解禁其所获股份。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九芝堂本次重组停牌之日前六个月内，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托代表）：田宇

2015 年 6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托代表）：田宇

2015 年 6 月 25 日

##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1、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合伙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本次收购的有关协议：友搏药业全体股东以及九芝堂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修订）》。

### 二、备查时间和地点

#### （一）查阅时间

文件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00 至 3:30。

#### （二）查阅地点

上市公司：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桐梓坡路 339 号

联系人：张峥

联系电话：0731-8449 9762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长沙市
股票简称	九芝堂	股票代码	00098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绵阳科技城科教创业园区孵化大楼C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        A股        </u> 持股数量： <u>        0股        </u> 持股比例： <u>        0%        </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u>    A股    </u> 变动数量： <u>    67,928,735股    </u> 变动比例： <u>    8.99%    </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相关人员自查情况及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累计买入九芝堂股票 3,892,280 股，累计卖出 1,519,799 股，截至期末共持有 2,518,900 股；中信证券信用融券专户在自查期间没有买卖九芝堂股票，截至期末共持有 19,119 股；中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累计买入九芝堂股票 7,471,900 股，累计卖出 7,504,400 股，截至期末共持有 3,000 股。
<b>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b>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 是否需取得批 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审 批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托代表）：田宇

2015 年 6 月 25 日